

甲骨文“𠂔”字及其相关问题

刘海琴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甲骨文中常与“娩”、“毓”、“孕”等生育字连用的“𠂔”字, 自郭沫若、胡厚宣以来一贯认为是“𠂔”省, 读为“嘉”, 是生育男孩的专字, 与重男轻女观念有关。但是, 甲骨文中“𠂔”的异体字形“𠂔”、“𠂔”等的存在证明了“𠂔”只能读“力”声; 由音近义通原则推究, “𠂔”应该是表示生产的顺利无碍; 并且, 从卜辞环境看, “𠂔”也应属于平安顺利之类的意思, 胡氏等对卜辞的释读有误。“𠂔”的背后, 其实是先民难产的记录, 这在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中均有材料可相互印证。

关键词: 甲骨文; 娩; 异体字; 生育

中图分类号: K877.1 **文献标识码:** A

甲骨文“𠂔”字, 郭沫若先生最早于《殷契粹编》第 1233 片考释中如此释读: “𠂔乃𠂔省, 读为嘉, 此言妇好有孕, 将分娩, 卜其吉凶也。”[1]胡厚宣先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断: “言‘不𠂔佳女’, 知殷人盖以生女为不𠂔, 生男为𠂔。而《小雅·斯干》所言‘乃生男子, 载寝之床, 载衣之裳, 载弄之璋; 乃生女子, 载寝之地, 载衣之褐, 载弄之瓦’及韩非子所言‘产男则相贺, 产女则杀之’之重男轻女之观念, 实自殷代即已有之。”[2]总的来说, 这种解释即释“𠂔”为“𠂔”省, 读作“嘉”, 并以为是生育男孩的专字, 反映着殷代的重男轻女观念。但是甲骨文中存在着的“𠂔”的其他异体字形及“𠂔”的卜辞环境对此提出了质疑, 而与此相关的辞例内容又与之产生了抵牾。詹鄞鑫先生于《卜辞殷代医药卫生考》一文中, 从异体字形出发, 用声训法另释“𠂔”“读音同‘理’, 表示分娩的顺利”, [3]独辟了蹊径。本文即于詹文基础上试进一步解决以上疑问, 以探讨“𠂔”的原本音义及其内涵。

一、由形探音

在卜辞中, “𠂔”可确定的异体字形有二: 𠂔、𠂔, 隶定作“𠂔”、“𠂔”。试看下列卜辞:

[1]贞: 妇媾娩, 不其𠂔?

贞: 妇媾娩, 𠂔? (《合》991 正)

[2]妇媾不其𠂔? (《合》1773 正)

[3]贞: 妇媾𠂔? (《合》14064)

[4]贞: 今五月…好毓…其𠂔? (《合》14123)

[5]庚辰卜, 𠂔贞: 克女𠂔…毓…𠂔 (《合》21786)

[6]庚戌卜, 我贞: 妇鼓𠂔? (《合》21787)

[7]…亥子…贞: 妇…𠂔? 一月 (《合》21788)

[8]辛丑…贞：妇…豕?

(《合》21789)

[9]…卜，贞：…喜?

(《合》21790)

[10]辛丑卜，争贞：小臣娩，?

(《合》14037)

由以上辞例可见，[1]—[4]中，“”主要用于表示生育分娩的“毓”、“娩”之后，或直接用于妇某之后，表示对生育问题的卜问。同样，[5]—[9]中，“”也处于同样的位置。而“”，《甲骨文合集》中仅存[10]一例，从其用于“某某娩”之后，可知也是卜问分娩情况的。(需要说明的是：此例中分娩的主体为“小臣”而非妇某，吴孙权先生已于《“贞卜辞”再探讨》(《厦门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第129—135页)一文中证明了小臣性别的可男可女，从而排除了疑问。)由此看来，、、处于相同的卜辞环境，应该处在相同的意义范畴中，即有关生育的状况。

不难发现，“”、“”为最主要的两种字形。它们专用于生育卜辞中，并且字形从女或从子，与其他几个有关生育的字有共同之处。例如：表示分娩的“娩”与“”，表示妊娠怀孕的“”与“”，表示乳子的“”与“”。可见与生育相关的专字多有从女从子两种写法，因而“”与“”不可能为假借字，而应该是关于分娩情况的专字，互为异体，女或子为其形符。

同样，虽只存一例，也应该与“”互为异体。这可由古文字字形实例进一步证明。在甲骨文中，如姚孝遂先生所言：“甲骨文‘’、‘’、‘’，在偏旁中有时可以通用。如————当同字……和也当是同字……”[4]由于“”与“”均像人形，只有姿势不同，作为偏旁，意义多可相通，如“”也作“”，“”也作“”，而“”与“女”旁又多有通用之例，如甲骨文羌字作“”也作“”，毓字作“”也作“”。其他如字书中“嫫”也作“”、“嫫”也作“”(《康熙字典》)等，不再赘举。高明先生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一书中即称“由于意义相近，故有些字的形旁既可以从人，也可以从女，彼此可互相代用”。另外，先生在该书中第三节“意义相近的形旁互为通用”之“人、女形旁通用例”中举从人例既有从“”也有从“”，可见他是认为这两个形旁一定程度上可以共同隶定为“人”的。所以，由————也可证明之与旁相通。如此，则————互为异体字，字形相异但形符表义功能可通，意义均属于表生育状况的范围，至于字音，则均应读如“力”。

读如“力”，迥异于郭沫若先生的说法。但很明显，“”、“”、“”三种写法的事实证明了“”不可能为“娶”省，并且现存卜辞中也尚未见到未经省略的“娶”，而是一律写作“力”，这就使郭沫若所谓“娶省”之说不攻自破，其“读为嘉”[6]更是无从说起(“力”属职部来纽，“嘉”属歌部见纽，声韵均不同，也没有相通的可能)。因而，结合以上异体字分析可知，“”、“”、“”也只可能是分别从女、从子、从，力声。

除此之外，卜辞中还有一个“力”字，其辞例如下：

[11]力?

(《合》22322)

[12]丁丑卜，妇力? 八月

(《合》22370)

[13]戊午卜，贞：妇石力? 十三月

(《合》22099)

[14]甲申卜，贞：妇好…力? 八月

(《存》1·1443)

从这些辞例中“力”所处位置看，它和“”、“”、“”有着惊人的相似，似乎也与它们互为异体字。《甲骨文合集补编》(以下此书简称《合补》)6558版为上辞[12]所在22370片与《京人》3166片的缀合，对[12]，释文中径写作“丁丑卜，妇? 八月。”但在按语中则认为“力”是“”字缺刻”[7]，而非异体或其他。不过，“妇某力”在卜辞中相对频繁的出现使“力”不可能只是残字，并且《合补》411片所载几乎与[12]相同的辞例，释文中仍写作“丑卜，妇力? 八月”，[8]这就形成了自相矛盾。可见，《合补》也注意到了“力”与“”用法的相似，但二者的关系还有待进

一步研究。黄天树先生在《妇女卜辞》中有这样一段话：“（妇女卜辞）用字习惯有如下特点：……生育的毓（育）作；嘉作‘力’（合二二三二二等），与宾组作‘’，子组作‘’不同，……”虽然黄氏仍释“”为嘉，但显然他是将“力”和“”一样看成是与“”互为异体的。[9]

关于“力”，有三版甲骨值得注意。其一为《合》22099版（上辞[13]即其中一段），其中有大量的诸如“”、“”、“”、“”等是否“力”的占卜，并且还出现了“辛酉卜，求有生”一辞，“求有生”与“力”同见于一版，且此版上除此之外仅存祭祀卜辞，很难说“妇某力”与“求有生”无关。也许释“力”为“”的异体，则一个是求怀孕生子，一个是占分娩状况，最为恰当。

其二是《合补》6914版，此版即《合》22247与22510的缀合，其中存在这样几条卜辞：癸丑卜，贞：子亡？/贞：妇多力，？/癸亥卜，妇娣亡？/辛口卜，乎爰妇娣乳。这里的“力”，释文中也作为“”的缺刻字。[10]很明显，这是在关心子及妇娣有无灾祸，并谈到妇娣乳子，结合上文对“”意义的界定，则“力”也有可能与生育相关，作为“”的异体出现。

其三，即上引辞[14]。判断“力”是否为“”的异体，最大的困难在于没找到它处于“妇某娩”或“妇某毓”之后的例子。[14]辞中的“”处于“妇好”后，与辞[4]中“好”后之“”（写作）字形相似，后者《殷墟甲骨刻辞类纂》180页“”下隶定作“毓”。若“”与“”果真同字，则“力”之为“”之异体条件具备。可惜此字模糊难辨，不能最终下定论。

总之，如上所述，“力”的辞例环境赋予其成为“”之异体的可能，但已知条件尚未成熟、充分。如果“力”确实为“”的异体，则由力———，更能确定“”读“力”声；不过，无此证据，由“”、“”、“”三字形也足以证明“”的以“力”为声。

二、因声求义

由以上分析可知，、、都从“力”得声。“力”古音属职部来纽，为入声韵。古音与它相同的有如：杌，《说文》：“木之理也。”防，《说文》：“地理也。”泐，《说文》：“水之理也。”《周礼·考工记》“石有时以泐”郑司农注：“谓石解散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按：“石必以理解。”可见，所谓“木理”、“水理”、“地理”，取其以“理”解之意，“意思是说它们顺着天然纹理而拆裂，毫不勉强障碍”，[11]都存在“顺利”之意。

与其相应的属阴声韵的之部来纽字，如理，《说文》：“治玉也。”朱骏声按：“顺玉之纹而剖析之。”《广雅·释诂一》“理，顺也”，又《说文》“顺，理也”，则“理”与“顺”可以互训。同属此音的𣶒，《说文》：“顺流也。”𣶒，《诗·周颂·臣工》“王𣶒尔城”郑玄笺：“理也。”𣶒，《广雅·释诂二》：“顺也。”𣶒，《广雅·释诂二》：“理也。”可见，它们都有“理”、“顺”的意思。

此外，属阳声韵的蒸部来纽字“凌”，《释名·释采帛》：“凌，凌也，其文望之如冰凌之理也。”这和“木理”、“水理”、“地理”等相通，也具有“顺天然之纹理”义。

根据“阴阳对转”规律，职部来纽、之部来纽、蒸部来纽字声近义通，并且，上述各与“力”古音相同或相近的字，在意义上也确实均有顺其天然的含义。那么，从“力”得声的“”、“”、“”的本义自然也应和“顺利”有关；又因其用于生育字“毓”、“娩”之后，则“表示生子如瓜熟蒂落而毫不困难”。[12]

三、辞例辨析

由形、音分析而求得之“义”，必须得到辞例本身的证明。、、主要存在于生育卜辞中，而生育卜辞本身即为它们的具体内涵的界定提供了特定环境。因而，生育卜辞中与、、处于相对应位置的一系列有关词汇的相互对照中，“”的本义可以得到凸现。

试看下列有关“孕”、“毓”、“娩”的卜辞：

[15]口亥卜，贞，王曰：有孕，？扶曰：。（《合》21071）

[16]丙申卜，贞：妇好娠，弗氏妇？

贞：妇娠，其氏妇。（《合》10136 正）

[17]丁酉卜，賓贞：妇好有受生？

王曰：吉？其有受生，受…？（《合》13925 正反）

[18]丙午卜，贞：效丁人不？

在丁家，有子。（《合》3096）

[19]戊午卜，争…娩？王…曰毓三…妇娩，？

…曰：毓…？（《合》14021 正反）

[20]贞：子母其毓，不？（《合》14125）

[21]…毓，？（《合》17053）

[22]辛酉王卜，贞：…（毓），？

王曰：大吉…九月遘祖辛（《合》38243）

[23]…辰王卜，在…（毓），？

…曰：吉，在三月。（《合》38244）

[24]丁酉卜，賓贞：妇好娩，？

王曰：其唯甲娩，有崇有…（《合》13996）

[25]壬寅卜，贞：妇…娩，？王曰：其唯…申娩，吉？？其唯甲寅娩，不吉？唯女？

壬寅卜，贞：妇好娩，不其？王曰：我，不？其？不吉？于若兹乃。

（《合》14001 正）

[26]甲申卜，贞：妇好娩，？王曰：其唯丁娩，？其唯庚娩，引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唯女。

甲申卜，贞：妇好娩，不其？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唯女。

（《合》14002 正）

[27]王占曰：其唯甲娩，？其唯…有崇？（《合》14022 反）

[28]丁卯卜，贞：妇妊娩，？

王曰：其唯戊娩，不吉？其唯甲亦[不]吉。旬又二…妇…

王曰：其唯戊娩，不吉？其…女（《合补》4031 正反）

由上列辞例可见，在[15]—[18]有关怀孕有子的卜辞中，人们关心的是、、吉、不；在[19]—[23]有关毓的卜辞中，与不、、吉、大吉相对出现，特别是[22]、[23]及其后的[28]，贞问是否“”，而占辞中则径用“大吉”、“吉”、“不吉”作答；在[24]—[28]有关“娩”的卜辞中，反复卜问是否“”，占辞中相对应答为“有崇”、吉、、、引吉、不吉。可见，“”是与吉、

引吉、𠄎、𠄎、有崇、大吉等处于同一意义范畴的词。其中，𠄎、吉、大吉、引吉为一类，𠄎、𠄎、有崇为另一类。前一类中，“吉”表示美善、嘉祥，“大吉”更进一层，“引吉”就是“长吉”[13]。这三个词都属于吉祥的一面，只有意义深浅不同。后一类中，“𠄎”，依夏渌先生所言，应当释为“凶”，与“吉”相对，含有凶险、危险的意思。[14]“𠄎”、“崇”都含有灾害、祸害意味。由此可以看到，这些与“𠄎”相对应的、用于生育卜辞的词主要着眼于怀孕者是否有凶险反应，分娩本身是否可以平安，有无祸害发生。因而，“𠄎”也应属于这一类词义，并且必然是本义与凶、𠄎、崇相反而与吉相近的、关系生育情况的字。又因为上文已分析过，“𠄎”从女力声，与“力”古音相同、相近的字多含“顺”义，那么，“𠄎”的本义理所当然应该是表示生产的顺利平安、毫无凶险。

我们由字形、字音及辞例证明了“𠄎”是表示生产顺利的专字，从而揭示出殷人对生育的关注重在是否平安顺产，有无危害性，也就证实了“难产”在当时人们心中的地位。然而，这就与胡厚宣先生等同样依辞例得出的“𠄎”背后隐含的“重男轻女”观念相冲突。为此，我们依具体辞例加以说明：

胡氏提出此种观点的重要依据是《合》14001、14002 两条材料，即上引[25]、[26]，因为其中有“不吉，𠄎唯女”、“不𠄎，唯女”、“允不𠄎，唯女”。但是，这种将“不𠄎”与“唯女”理解为因果关系的释读或许有误。一方面，由于这种“不𠄎，唯女”式的相连仅此二例，并没有大量出现，就凭此断定“不𠄎”是由于“唯女”，构成因果关系，太过于武断。另一方面，若真有这种因果关系，由上引辞例可知，“吉”、“不吉”在生育卜辞中亦不在少数，例[25]还有“不吉”与“𠄎唯女”相连的记录，则“吉”也有同样的理由被解释为生育男孩的专字。这显然是错误的。

关于“唯某”，在生育卜辞中存在“唯女”以外的几例：

[29]贞：妇嫫婉，𠄎？唯衣？（《合》14019 正）

[30]甲辰卜，贞：子昌婉，𠄎？唯衣？（《合》14033 正）

[31]贞：妇嫫婉，唯衣？（《合》13958）

[32]贞：妇嫫婉，不唯衣？（《合》13959）

[33]贞：子目亦毓，不其唯臣？

贞：子目亦毓，其唯臣？（《合》3201 正）

以上五例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唯衣”，一类为“唯臣”。前一类包括[29]—[32]例，它们是围绕“婉”贞问是否“𠄎”，是否要进行“衣”祭，由[31]、[32]二例也可知“唯衣”能够单独存在以卜问。因而，“𠄎”之与否和“唯衣”之与否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而后一类只有[33]一例，卜问“唯臣”。对此，存在两种解释：萧良琮先生认为：“商王对自己的女儿们是很关心的，不仅占问她们生育是否顺利，还占问她们出生的子女是否会成为奴隶。……臣在这里已经是身份性名词，奴隶的泛称。”[15]吴孙权先生则认为：“此二辞意思是：子目也生孩子，让她继续当臣还是不让她当臣。”[16]这两种说法存在“臣”的主体是“子目”还是“子目”所生孩子的差别，暂且不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臣”是名词谓语。此例中“不其唯臣”、“其唯臣”，正如张玉金先生曾依《合》22301 版“己酉卜，亚宾其唯臣/[己]酉卜，亚称其唯臣”所论：“‘其’和名词谓语之间要加‘唯’。”[17]可见，张氏是认为“唯”在这些命辞里属于语气副词，而臣为名词谓语。与[26]辞“不𠄎，唯女”存于验辞中相比，“唯臣”处命辞中，性质不同，在释读上固然应该有差别，张玉金先生也依传统说法将[25]、[26]一类的“唯”归入判断语气，释“不𠄎，唯女”为“不怎么样，是个女孩”。但是，正如张氏所言，“这种‘唯’源于表示强调的‘唯’”，[18]则不如索性将“不𠄎，唯女”中的“女”也当作名词谓语，全句解释为“不顺利，生了个女孩”较为合理。作为并列的叙述，事实证明还是能够通释全辞的。

其实，如果有“^𠂔，唯子”作为生男为^𠂔的证据，胡氏之说也可进一步考虑。但虽然他在《甲骨续存·序》中提及《甲骨续存》上编 1043 版“^𠂔，^𠂔，^𠂔”来证明“生男为^𠂔”，[19]可惜此版模糊不清。又，它其实即《合》14024 版，于“^𠂔”下也十分模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20]上册第 178 页摹写此版，也仅作“丁丑卜，争贞：妇^𠂔，嘉？惟…二月”（这里的“嘉”也就是本文所说的“^𠂔”），于“惟”下不言“^𠂔”，大概也因为难以辨识。所以，这一证据值得怀疑。不过，即使真的有“^𠂔，唯子”与“不^𠂔，唯女”的对应，除非存在大批材料，否则单一的孤证也无法完全反驳以上的论证。

胡氏另一证据是“卜辞只贞妇某有子，不贞妇某有女”。[21]这要察看“有子”卜辞：

[34]辛丑卜，^𠂔贞：妇好有子？三月

王^𠂔曰：好其有子？禦……

（《合》94 正）

[35]癸未卜，^𠂔贞：妇姘有子？

贞：妇姘毋其有子？

（《合》13931）

[36]壬辰卜，^𠂔贞：妇良有子？

贞：妇良亡其子？

（《合》13936 正）

确实，卜辞中只贞“妇某有子”，没见到“妇某有女”的例子。但是，“有子”是否真的如今天所言仅是表示“有了儿子”，值得商榷。从字形上看，“子”本身即是小孩子的形象，不别男女。并且，察看生育卜辞，“子目”、“子^昌”、“子^𠂔”、“子^𠂔”均可以怀孕生子（子目：见《合》3201 正、10982 反、14034 正；子^昌：《合》14032 甲正、乙正，《合》14033 正；子^𠂔：《合》14035 甲正、乙正、丙正；子^𠂔：《合》14074），这些人身为女性而称“子某”，即说明其为子辈的女子，从而“子”也非男子、儿子的特称。再来看有关“娶某”的卜辞：

[37]辛卯卜，争，勿乎取奠女子？

辛卯卜，争，取奠女子？

…乎取奠女子？

（《合》536）

[38]丙戌卜，争贞：取效丁人嬖？

（《合》3097）

[39]乎取女？

乎取女于林？

（《合》9741 正）

[40]己卯卜，扶，取子？

（《合》20138）

由[37]—[39]例可知，“取”即为“娶”。（这里取《甲骨文字诂林》总结的第二种意思）[22]由辞例上下对照，[40]例与上三例一致，则其中的“取子”，也应释为“取女子”，“子”在这里就也具有了“女”义。

“子”的可兼男女也可以由文献记载得到证明。在先秦典籍中，“子”兼男女屡见不鲜，如《仪礼·丧服传》“故子生三月，则父名之”郑玄注：“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礼记·曲礼下》“子于父母，则自名也”郑玄注：“言子者，通男女。”《左氏庄二十八年传》“小戎子生夷吾”杜预注：“子，女也。”孔颖达疏：“言子者通男女也，知子谓女也。”《左氏成二年传》“必以萧同叔子为质”注：“子，女也。”《诗经·大明》“长子维行”毛传：“长子，长女也。”

可见，“子”于甲骨文及先秦文献中皆有可男可女的例证，则“有子”就不必局限于“有儿子”，也非“有男孩”的同义语，只要解释作“有了孩子”即可。上引[18]辞例也属于“有子”卜辞，可

以进一步证明：这是在祖丁之庙贞卜妇妣会不会有危险，结果是她怀孕了，没有危险。由卜辞推测，很可能是妇妣妊娠反应过于强烈，才有了这一次卜问。[23]若我们解释作“因为有了男孩”，在情理上不妥。这是“有子”卜辞本身提供的线索。

另外，还可以从“有子”卜辞与其他有关怀孕的卜辞辞例的对照中得到启发。卜辞中有“受生”卜辞（即例[17]），也有“有生”卜辞：

[41]贞：其有生？（《合》19424）

[42]贞：不其生？（《合》19425 正）

显然，[34]—[36]是从“有子”与“毋其有子”或“亡其子”两方面来对贞的，[41]、[42]则从“其生”与“不其生”对贞，而例[17]则贞“有受生”，它们具有相同的句式结构，也具有类似的使用环境，有子、有生、有受生应该是近义词。单从“有生”、“受生”的占卜看，不涉及性别因素，因而他们占卜和关心的焦点不在具体怀了男孩还是女孩，而在于是否业已怀孕这一事实。这就使得胡氏关于“重男轻女”的观点更加无所凭依。

在《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中，引用了现存于《合》585 版的一段卜辞：

[43]戊午卜，小臣妣？ 十月。

戊午卜，小臣妣？

戊午卜，小臣不其妣？ 癸酉𠄎，甲戌，[佳]女。

根据于省吾先生释𠄎为𠄎之异体，为𠄎字，称“应读如𠄎，谓天气之阴蔽也”，该书作者在释文中认为：“很明显，这是将生女的原因归咎于上帝未能红日高照，送来贵子，而是阴云密布，送来不能传宗接代的丫头。”[24]这也是用作支持“重男轻女”说的一个例证，但错误地联系了“不妣”与“佳女”、“𠄎”的关系。因为《合》14003 正有如下记载：

[44]戊辰卜，𠄎贞：妇好娩，妣？ 丙子夕，𠄎。丁丑娩，妣。

戊辰卜，𠄎贞：妇好娩…妣…月

如果“妣”确实为生男孩的专字，那么依对[43]辞的说解，这里的“𠄎”与“妣”则有了矛盾，反而成了由于阴云密布、带来祸害才生了男孩，是坏事。只有将[43]、[44]两辞中的“𠄎”与“不妣”或“妣”作为客观天象与客观生产情况的记录，才能解释得通。王宇信等在《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一文中解释[44]辞为：“在一月戊辰日占卜，问妇好生育吉利么？验辞是过了八天，丙子那天晚上天气阴蔽了，第九天丁丑分娩，吉利。”[25]就是排除了“𠄎”与“妣”、“不妣”的因果关系来认识这段卜辞的。

单就“𠄎”字而言，它究竟为何字何义，众说纷纭。本文无意探究其具体音义，但正如上文所述，“𠄎”不具有判断生男生女的作用，它与“妣”、“不妣”也没有必然的系联。再者，考察有关“𠄎”的卜辞，它似乎并没有隐含必然的祸福意味：

[45]癸未卜，争贞：旬亡𠄎？

王固曰：有祟？三日乙酉夕𠄎，丙戌允有来入齿。 十三月（《英》886 正）

[46]…之夕𠄎…亡灾。（《合》17212）

[47]…亡灾…之夕𠄎（《合》13477）

在有关“𠄎”的卜辞中，可以“有祟”，也可以“亡灾”，应当可以摆脱“𠄎”与祸福的干系，也进一步证明了以[43]例作为“重男轻女”证据的谬误。

四、归因补证

之所以会出现“生男为^𡗗”的推测，固然有首先释“^𡗗”为“娶”省，读作“嘉”的先入为主的影响，但是，从认识上看，或许还在于对早期生育中难产危机的估计不足。正如胡氏所谓“此由几乎每育必贞其^𡗗与不^𡗗及言不^𡗗者次数之多，知其决非泛指生育时难产易产顺利不顺利之普通问题。女子生育虽间有难产，或不顺利之事，固不至若是其多也”；[26]高明先生也称“可见冥之于人，决非是一件生儿育女的喜庆事，而是人的一种灾祸”。[27]这都是以今天的科学技术水平来高估古代特别是殷代这一早期社会的状况，因而致误。素不知，在当时“难产”决非一“普通问题”，生育也非“喜庆事”，而是伴随着极大的折磨，生与死的瞬间交替，是充满了恐怖、凶险的。卜辞中大量出现的与娩、毓、孕等相连的带灾害性的^𡗗、崇、^𡗗等，都说明了这一问题。特别是^𡗗，释为“凶”后，正如夏渌先生所说：“死和凶，程度上有所不同，它们也有共同之处，死，可谓‘大凶’，”[28]它与生育相连，其可怕可见一斑。除上引[16]、[18]、[20]、[21]、[25]外，还可再举几例：

[48]口口口，争贞：…娩，^𡗗？有子^𡗗……

（《合补》2511）

[49]癸亥卜，^𡗗贞：旬亡^𡗗？

王^𡗗曰：…其亦有来^𡗗？五日丁卯子由^𡗗，不^𡗗。

（《合》10405 反）

[50]癸亥卜，^𡗗贞：旬亡^𡗗？

王^𡗗曰：有崇。五日丁卯子由^𡗗，不^𡗗。

（《合》10406 反）

“^𡗗”，按胡厚宣先生的说法，“疑即《说文》之媿字，媿亦作娩，《文选》张衡《思玄赋》旧注引《说文》说‘生子二人俱出为娩’，盖指孪生而言。”[29]再结合前文所引辞例，则从怀孕到有子、生育、分娩都充满了向“死”发展的凶险，这严重威胁着人类。与此同时，大量的“娩^𡗗”卜辞的存在，在我们证明了“^𡗗”之为“顺利”义后，也为殷人所受难产折磨之深提供了有力的佐证。高度的重视恰恰宣示着极端的恐惧。

其实，“难产”不仅在卜辞记载中、在殷代威胁着人们的生存，我们可以说它自古及今一直都在折磨着人类，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由于医疗条件的落后，难产的危险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文献记载中多有难产的记录：如《北齐书·窦泰传》：“……遂有娠，期而不产，大惧……”《宋史·李显忠传》：“初，其母当产，数日不能娩……”这种延迟妊娠及产程过长等情况已使人“大惧”，更有甚者，《史记·孝武本纪》“神君者，长陵女子，以子死，悲哀……”（本句标点依周俊勋说）[30]，刘宋裴驷《集解》引孟康曰：“产乳而死。”可见生育即伴随着死亡。而《汉书·外戚传》“显曰：‘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十死一生’可谓一语惊人而又毫无夸张。正是由于人们倍受难产的煎熬，希望摆脱，从而唐孙思邈《千金方·养胎论》中才出现了难产原因的剖析：“妊娠食驴马肉令子延月，食驴肉产难”，“妊娠食椹并鸭子令子倒出心寒”，“妊娠勿向非常地，大小便必半产杀人”……日本平安朝名医丹波康赖辑录中国晋唐医籍而成的《医心方》一书，记载了大量的促使易产或解救难产的巫术方，诸如：陶[宏]景《本草注》云：“鼯鼠皮毛以与产妇，产妇持之，令易产。”《集验方》云：“逆生横生不出，手足先见方：其父名书儿足下，即顺。”《产经》又云：“逆生手足先出者方：取三家饭置儿手内，即顺。”[31]如此等等可见，在古人生育过程中，难产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其普遍、险恶，是人们所不堪承受的。因而，在人们眼中，难产实在是一种灾祸。（其实，即使在今天，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难产悲剧不也时有发生吗？由此可以想见古人。）那么，与其相对，能够顺产，便是无灾，便是吉利事，值得赞美。如《诗·大雅·生民》在叙述先祖后稷诞生时说：“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圻不副，无蓂无害”，以顺产为无灾；而《国语·晋语四》也极力赞美文王的出生：“大任娠文王不变，少溲于豕牢，而得文王，不加疾焉。”生产时顺利，母体无病，这是吉祥的征兆。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卜辞中不仅多次卜问是否顺利，而且与“吉”并提。生产顺利即为吉、^𡗗，生产困难即为凶、有崇、^𡗗，这是很自然的事。

生产的难易不仅意味着吉凶祸福，也影响着母子感情及幼子命名。如《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邶侯外传》：“先是周每产必累日困惫，惟婉密独无恙，由是小字为顺。”“寤生”即逆生难产。庄公因难产而遭生母厌恶，并以此为名，可见对难产的畏惧之极。而李密则使母亲“无恙”，顺利生产，被视为吉兆，小字取为“顺”，恰恰说明了生产顺利的吉事万分难得，并为“𠂔”释作“顺”义作了有力的注解。此外，这种以生产难易、生产状况命名的习惯于民间仍时有保留，如顺子、裤姐等称呼。而戏文中“儿落地娘过一道鬼门关”的唱词更是朴素而又真实地反映着生育的艰难、险恶。

在考古工作中，与生育有关的死亡事件也时有发现。如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曾发现一座母子合葬墓，小孩骨骼细小，置于大人膝后；殷墟苗圃北地一墓，发现墓主两腿间有一婴幼儿头骨；王裕口西地一墓，女性墓主左侧也有一小儿骨架，头向与墓主一致，躯骨已腐朽。这些母子合墓的现象，大抵均为生育过程中发生的母子双亡事件。[32]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难产等生育危险存在的事实。

五、结论

综上，甲骨文“𠂔”字应为从女、力声，读音同“理”，表示分娩的顺利。“𠂔”只是用于表示分娩情况的专字，就目前可以见到的甲骨文资料来看，与生男生女没有丝毫关联。不排除在殷代有重男轻女现象存在的可能，但不必囿于“𠂔”字。“𠂔”背后隐含的是难产于生育过程中的极大危害及人们对难产的畏惧、对顺产的期望。“难产”在卜辞时代不仅是可能的、多发的，而且是一种祸害，影响深远。

On the Word “𠂔”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LIU Hai-qin

(Chinese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n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e word “𠂔” used with “娩”、“毓”、“孕” is always considered as the omitting of“男” since Guo Mo-ruo and Hu Hou-xuan. They thought it is pronounced “jia”, means bearing a boy and related with the sexual discrimination. But its variant font styles tell us it is only pronounced “li”, and the principle of yinjin yitong (音近义通) tells us it means women bear successfully, and so does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context. In fact, “𠂔” noted the dystocia of ancient women, which can be verified i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Key Words: 娩; 𠂔; variant font style; sexual discrimination; dystocia

收稿日期: 2003-5-29

作者简介: 刘海琴 (1980-), 女, 河南辉县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2001 级硕士研究生, 专业方向为古文字学。

[1]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M].日本东京:文求堂石印本,1937.第1233片.

-
- [2]胡厚宣.殷代婚姻家庭宗法制度考[A].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C].成都:文友堂书店石印,1944.23.
- [3]詹鄞鑫.卜辞殷代医药卫生考[J].中华医史杂志,1986,16(1):16.
- [4]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序[M].北京:中华书局,1989.12.
- [5]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30.
- [6]同[1].
- [7]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甲骨文合集补编[M].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第6558片.
- [8]同[7].第411片.
- [9]黄天树.妇女卜辞[J].中国古文字研究,1999,(1):12.
- [10]同[7].第6914版释文.
- [11]同[3].17.
- [12]同[3].17.
- [13]于豪亮.说“引”字[J].考古,1977,(5):339—340.
- [14]夏渌.学习古文字随记二则·释凶[J].古文字研究,1981,(6):171—175.
- [15]萧良琼.“臣”“宰”申议[A].王宇信.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C].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356—357.
- [16]吴孙权.“贞卜辞”再探讨[J].厦门大学学报,1996,(3):133.
- [17]张玉金.甲骨文虚词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4.154.
- [18]同[17].211—212.
- [19]胡厚宣.甲骨续存[M].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10.
- [20]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1]同[2].
- [22]于省吾,姚孝遂.甲骨文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96.652.
- [23]温少峰,袁庭栋.殷墟卜辞研究——科学技术篇[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343.
- [24]同[23].344.
- [25]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J].考古学报,1977,(2):12—13.
- [26]同[2].22.
- [27]高明.武丁时代“贞卜辞”之再研究[J].古文字研究,1984,(9):50.
- [28]同[15].173.
- [29]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J].中华文史论丛,1981,(1):124.
- [30]周俊勋.史记·汉书校读札记[J].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2):37.
- [31]转引自詹鄞鑫.心智的误区——巫术与中国巫术文化[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1.472—477.
- [32]转引自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M].北京:中国科学院出版社,1994.422—423.